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澄人社监字〔2024〕25-1 号

被处罚单位：成都深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88 号 8 栋 11 楼 1109 号

实际用工地址：澄海区澄江路与玉馨西街交叉口东北 120 米
澄海科创中心 D608

法定代表人：刘昌树

案由：工资支付

认定的事实：你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王和钿的工资。
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我局于 9 月 30 日到你单位用工所在地张贴《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10 月 17 日，在我局官网进行第二次公告。期限内你单位未按要求到场接受配合调查或处理欠薪。

上述事实有《投诉登记表》、《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工资支付明细、通知公告现场张贴图片、网上通知公告等证据证明。

我局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条规定，



认定为“情节较轻”，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执法大队开具缴款书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执法大队。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澄海区文祠东路 307 号 邮编：515800

联系人：林同志、陈同志 电话：0754-85855223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12日



力资



附：相关法律法规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用电话、书面或者张贴公告，以及其他可以确认收悉的方式，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通过当地新闻媒体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用人单位名称、涉嫌欠薪情况、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个人基本信息，公告通知其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公告通知后，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按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以逃匿方式拖欠工资的有关规定处理。

